

供货合同

供方：（供应商全称）：新乡县小冀镇诚达家具店

需方：（采购人全称）：新乡县市场监管管理局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法律、法规，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本合同名称：家具用品采购

二、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：2200元（大写：贰仟贰佰元整）

供货范围、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： 单位：人民币元

品名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办公椅	把	10	220	2200

三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发货

交货地点：新乡县市场监管局

四、结算方式：收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五、质保期：一年内免费质保，终身负责维护。

供方（公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：王林芳

联系方式：1359868286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

帐号：1704220209200040582

需方（公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：张艳云

2016 年 6 月 12 日